用人	单位名称	潍坊富国盐化有限公司 昌邑市卜庄镇蒲东虾池		
单位	地理位置			
信息	联系人	韩经理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韩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8-6
技术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韩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8-7
服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		
务 单 位 信 息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气、盐酸、二氧化硫、硫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			
	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			

硫磺为有毒物质,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,以粉尘检测方法

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进行了检测,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,不做判定。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、高温(WBGT指数)未 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溴素生产装置中各工种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氯气个人防护用品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